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776號

原告 劉穎達

被告 品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守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執有據以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之付款地為臺北市○○區○○街○段00號1樓，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李守閔所簽發及被告品浩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品浩公司）背書轉讓之系爭支票。詎料，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提示付款，因李守閔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
04 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
05 第29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第2章第2節關於背書之規
06 定，除第35條外，於支票準用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
07 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08 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29條第1項前段、第3
09 9條、第144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
10 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
11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李守閔為
12 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品浩公司為背書人，依上開說明，
13 被告即應分別負系爭支票發票人及背書人之責任。而被告已
1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5 提出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6 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7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1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蘇炫綺

31 附表：

01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支票號碼	金額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一	109年9月25日	李守閔	DK0000000	50萬元	6%	109年9月28日